**涞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处罚服务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权类别 | 行政处罚 |
| 职权名称 | 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无 |
| 行使主体 | 涞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 |
| 承办机构及电话 | 石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| 0312-4596104 |
| 设定依据 | 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基本流程 |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调查终结→事先告知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→执行→结案 |
| 工作时间和地址 | 上午：8:30-12:00； 下午：13:30-17:30 地址：涞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  |
|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| 涞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 0312-4596104 |
| 救济渠道 |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：涞水县人民政府。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：涞水县人民法院 |
| 备注 |  |